

111學年第2學期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國小附設 幼兒園代 理教師	1名	實缺1名	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年7月7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 止。	1. 依成績高低 依序錄取，並備 取若干名。 2. 錄取後由學 校安排職務

三、簡章及報名資料

112年2月4日至112年2月8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hlp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15、19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3、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附設幼兒園教師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含)以後資格	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資格者。

1. 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被錄取後，如逾期未應聘，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2. 為兼顧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 112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3.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4. 應試者除具有(一)(二)(三)款資格外，應取得 110 年 2 月 9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 3 個月內(112 年 5 月 8 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五、各階段報名、甄試時間、結果公告、成績複查一覽表：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時程	報名	甄試時間	公告結果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2 月 9 日(四) 08:30~10:30	112 年 2 月 9 日(四) 10:50-11:00 報到， 11:00 起考試至結束	112 年 2 月 9 日(四) 16:00 時前	112 年 2 月 9 日(四) 16:00-16:30 書面申請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2 月 10 日(五) 08:30~10:30	112 年 2 月 10 日(五) 10:50-11:00 報到， 11:00 起考試至結束	112 年 2 月 10 日(五) 16:00 時前	112 年 2 月 10 日(五) 16:00-16:30 書面申請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2 月 17 日(五) 09:00~11:00	112 年 2 月 17 日(五) 13:00-13:20 報到， 13:30 起考試至結束	112 年 2 月 17 日(五) 16:00 時前	112 年 2 月 17 日(五) 16:00-16:30 書面申請
第四次招考 (含)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甄選地點：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幼兒園

六、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二路1號)。
聯絡電話：04-26811270#770。

八、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身份證明(影本正反面)。
- (四)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五)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以上資料請以 A4規格製作。
- (六) 切結書。
- (七)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八) 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請準備所需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占50%），
 1. 時間：10分鐘。

2. 試教內容: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

(教材內容或教案請自行影印 3 份)

(二)口試(成績占50%)。

1. 時間:10 分鐘。

2. 內容: 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與行政實務

(需自備個人履歷一式三份,可備相關學經歷資料供參閱)

十、錄取及複查:

(一)錄取:

1、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3、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閱。

(二)成績複查:

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一、附則: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依通知時間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申訴專線:電話:04-26811270#770。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網站。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 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1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依本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 1 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離島及偏鄉地區，遴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但未及於任職前完成者，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前條及第 1 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 1 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第 1 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 3 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 1 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除以 8 小時計。

111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考）

第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國民身份證字號		甄選 類別	代理教師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起迄期間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校		教師證 登記字 號	
	科系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查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無則免附)			
應考人具結簽章：			審查人員核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
教師 甄選，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手機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住址：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手機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111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各款及第33條之一者。
- 四、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3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 六、到職後未提供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111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大甲區華龍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第 次招考

准考證

黏貼照片處

(同報名表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應考人：

1. 應於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遲到 3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

2. 口試、試教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棄權。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八、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 成績申請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編號		甄選類別	代理教師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通訊地址			
應考人簽名			
申請日期			
複查科目勾選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	試教 :	口試 :	
<p>*注意事項：</p> <p>1、複試成績複查：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p> <p>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申請閱覽試卷。</p> <p>(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 要求重新評閱。</p> <p>(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